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0617 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文件合称为“《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真视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真视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真视通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真视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真视通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真视通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所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1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646,500股限制性股票。

3、2017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姜子星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导致所涉及的第一期可解锁份额的20%（400股限制性股票）外，5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200股。

4、2017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5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258,2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5、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161,600,200 股。

6、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志强、杨奕因个人离职导致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回购价格为15.89元/股。

7、2018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故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志强、杨奕因个人离职导致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5.74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为：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5.89 \text{ 元}-0.15 \text{ 元}=15.74 \text{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股票价格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郭 栋

罗 梦

年 月 日